|  |
| --- |
|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委托书 |
| （□货物类 □服务类） |
|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
|  一、我单位现委托你中心办理下列采购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
| 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主要品目 |  |  □目录内 □目录外 |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 万元 |  □财政拨款 □自筹 |
| 采购单位 |  |
| 本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本项目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 手 机 |  |
| 传 真 |  |
| 邮 箱 |  |
| 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采购需求（可另附纸张） |
|  |
| 注：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含《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1条中规定的所有事项。 |
| 自愿委托事项 |
| □投标人资格审查 | □采购文件质疑答复 | □其他（具体事项需提前与中心沟通协商） |
| 注：1.采购人未对以上自愿委托事项进行勾选，视为采购人未委托，相关事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2.除以上自愿委托事项外，采购人委托采购中心承接具体项目视同采购人将采购公告（不含采购合同公告）及采购文件的发布，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和评审等内容全部委托采购中心执行。3.针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质疑，仍需采购人出具书面答复意见。 |
|
|  二、我单位承诺：1.同意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依照法律法规及其内部工作规范组织实施本委托项目，认可《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的全部条款；2.负责落实本项目所需资金，履行相关报批手续；3.知悉法律法规明确由采购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因事项委托而发生责任转移；4.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5.若我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与采购中心签订有政府采购委托协议，本委托书应构成其组成部分。 |
|
|
| 采购单位（公章）： |  | 负责人签字： |  |
|  |  |  |  年 月 日 |
|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委托书** |
| （工程类） |
|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一、我单位今委托你中心办理以下工程项目的采购(招标)事宜，工程项目概况如下： |
| **工程项目概 况** | 采 购(招标)人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性质 |  |
| 工程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建设地址 |  | 投资立项文号 |  |
| **招标条件** | 投资总额及 来 源 |  | 项目预算 |  |
| 工程项目补充描述 |  |
| **采购(招标)范围** |  |
| **采购(招标)类别** | □施工 □监理 □造价 □设计 |
| **经办人** |  | 所在部门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 **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 注：采购(招标)人向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立项批准文件、概算批准文件及其他必需资料后，才能进入采购(招标)程序。 |
| 二、我单位承诺：1、同意将本表申报的项目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简称采购中心）组织实施；2、负责落实项目所需资金，履行相关报批手续，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标条件； 3、本委托一经发出无特殊原因不可撤销或单方变更，我单位接受采购中心的采购(招标)结果并按照采购结果和有关法律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中标)合同； 4、我单位负责按合同和有关规定完成结算工作，全面履行合同；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6、若我单位或上级各部门与采购中心签订有政府采购委托协议，本委托书应构成其组成部分。 |
| 采购单位(招标人)（章）： |  | 负责人签字： |  |
|  |  |  |  |  | 年 月 日 |